

**國立臺北大學選送學生國外專業實習-
「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甄選辦法**

102年9月30日第4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3月14日第5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3月15日第55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依據

國立臺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優秀學生赴國外短期專業實習，培養具國際視野及參與國際研發團隊經驗之優秀人才，特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訂定本辦法。

二、實習領域與地區

(一)實習領域

由計畫主持人規劃，或經由法人機構、學會、國際雙向實習組織協助，將校內專業課程與國外專業實習加以結合，提出國外專業實習計畫，擇定專業實習機構實習及規劃實習領域，以強化學生赴國外實習之整體成效。

(二)實習地區

1. 學海築夢：赴國外非新南向國家之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不包括大陸及港、澳）。
2. 新南向學海築夢：赴新南向國家之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實習。新南向國家，指印尼、越南、寮國、汶萊、泰國、緬甸、菲律賓、柬埔寨、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爾、不丹、斯里蘭卡、紐西蘭及澳洲等十八國。

三、申請資格

(一) 計畫主持人：應為本校之專任教師。

(二) 共同主持人：得聘共同主持人一名，共同主持人應為本校專任或兼任教師。

(三) 申請學生

1. 具中華民國國籍，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者，提出申請時須於本校就讀至少一學期以上，不包括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生。
2. 出國進行專業實習期間須為本校在學學生。
3. 具最近2年內海內外之外語語言能力檢定成績與證明文件者。
4. 申請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學士階段、碩士階段、博士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
5. 鼓勵新住民(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子女赴國外研修或實習。

四、申請程序

由計畫主持人撰寫計畫書並檢附相關文件資料紙本乙式三份，於每年三月十日校內申請截止日期前，送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辦理。

五、申請限制

- (一) 本校「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每年至多共薦送十個實習計畫案，每一個實習計畫案出國實習成員以十五人為上限(包括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
- (二) 實習機構需為國外先進或新南向國家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及機構(不包括大陸、港、澳地區)。

六、計畫書應包含下列內容：

(一)實習計畫內容

1、實習計畫基本資料

- (1)實習國別
- (2)預計出國時程
- (3)團員資料表
- (4)申請獎助經費之項目、額度及自籌經費來源
- (5)赴國外實習時，計畫主持人擔任之角色及工作內容

2、實習計畫目的、預期績效及國外實習機構之契合性

3、實習計畫領域之重要性及前瞻性

4、選送學生遴選基準及作業方式

5、本校開設之國外專業實習課程(學程)與實習計畫之關聯性

6、安排相關專業實習活動

(二)國外實習機構介紹

1、實習單位名稱及其國際聲譽

2、提供實習學生之待遇

3、提供實習之協助及相關輔導

4、夥伴關係

5、本校學生就讀系所實習學分採計方式

七、審查委員會之組成

審查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召集，學生事務處、教務處、國際事務處、研發處及申請計畫主持人所屬學院各派一名專任教師代表組成，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主任列席，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審查委員會。

八、審核程序

- (一)初審：依據國外機構實習同意函取得情形、實習時數或本校採認或抵免、與系所專業課程之相關性高低、實習機構與薦送系所之關係性等條件決定推薦申請之優先順序。推薦名單核定後由學生事務處於計畫

截止期限內提報教育部審核。

- (二) 複審:依教育部核定結果公告獲核准計畫名單，計畫主持人以不違反教育部本相關計畫規定為前提，得視情形調整其計畫書，並執行後續作業直至計畫結案。

九、經費來源與額度

- (一) 教育部補助款。
- (二) 本校校務基金配合款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 (三) 補助金額視教育部補助額度及本校年度預算而定。
- (四) 每一個專業實習計畫案補助項目得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生活費，並以一次為限；其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補助，以一人為限；生活費最多不超過十四日，以計畫期程結束前為限。

十、補助期限

專業實習期間不得少於三十天(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

- 十一、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選送生出國前須簽定行政契約書，有關赴海外研修、實習及返國後之權利義務，依契約書內容及「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辦理。

十二、計畫主持人注意事項

- (一) 需完成行政契約書簽訂，依時限上傳心得(成果)報告。
- (二) 計畫主持人執行國外專業實習計畫案時，應依相關國家規定辦理，並協助選送生申請可於當地國境內從事實習之簽證，俾確保執行本計畫案之合法性。
- (三) 若有違反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或行政契約書之相關事宜者，需繳回補助款。

十三、選送生注意事項

- (一) 需完成行政契約書簽訂，依時限上傳心得(成果)報告。
- (二) 於赴國外研修期間，需保有本校學籍，在國外不得辦理休學，實習結束後應返回學校報到。
- (三) 若有違反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或行政契約書之相關事宜者，需繳回補助款。

- 十四、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五、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